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拟处置资产涉及的锡锭
资产评估报告

鄂华审资评字（2025）106号

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242020004202500129		
合同编号:	2025-106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鄂华审资评字（2025）106号		
报告名称: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锡锭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1,017,166.4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6月14日		
评估机构名称:	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亚鹏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2180047
	陈力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218002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6月1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	5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5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8
九、评估假设	9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3
附件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14
附件二、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文件	1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拟处置资产涉及的锡锭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资产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资产报告正文。

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锡锭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一) 评估对象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的资产。

(二) 评估范围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一线回收锡锭，共 124.9 吨，锡锭纯度约 93.5%。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13 日。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评估，在继续使用前提下，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的评估价格如下表：

拟处置资产评估结果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单价 (元/吨)	评估价值(元)	备注
1	锡锭	纯度:93.5%	吨	124.9	248,336.00	31,017,166.40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到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进行评估。

七、特别事项说明

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纳入评估范围的锡锭数量和纯度均以被评估单位申报数为准，本次评估单价参考上海有色网（<https://www.smm.cn/>）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锡锭市场均价并结合评估对象纯度确定。资产处置时，若拟处置资产数量、纯度、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应以实际交付数量、纯度与交易日上海有色网发布的锡锭市场均价对评估结果作出相应调整。

（二）本次评估结果含增值税。

（三）价格内涵：该价格为出库价，运费及其他杂费由购买人承担。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拟处置资产涉及的锡锭

资产评估报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的锡锭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本评估项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68757492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谢普乐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陆仟贰佰壹拾叁万贰仟零肆拾陆圆人民币

住 所：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范围：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的购销和维护、维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及销售；网上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平板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制品、石膏及制品等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建材及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新型建材的科研与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评估范围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的一线回收锡锭，共 124.9 吨，锡锭纯度约 93.5%。

具体范围以提供给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

根据对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以及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我们认为本评估业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因此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鉴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是现场查勘日，与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接近，能良好反映资产状况，符合本次评估目的，经与委托人协商，共同确定该日期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2025]12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2002年）；
- 6、《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国资委令第12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9、《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鄂国资产权〔2020〕2号）；
- 10、《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资规〔2024〕1号）；
- 11、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其他相关的资产评估准则和规范。

（四）权属依据

委托人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市场调查所掌握的资料；
- 2、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资料及我公司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的途径和手段。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选择和使用市场法评估的前提条件：（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由于与评估对象类似资产市场交易活动比较活跃，相关交易信息可以获得，因此可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选择和使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由于评估对象无法单独产生收益，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选择和使用成本法评估的前提条件：（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由于评估

对象相关贬值无法合理估算，因此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的具体方法包括直接比较法和间接比较法等。

直接比较法包括现行市价法、市价折扣法、功能价值类比法、价格指数法和成新率价格调整法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现行市场法。其公式为：

评估值=评估单价×资产数量

评估单价：评估人员通过对近期同类资产市场交易情况的调查，并经综合分析判断后得到拟处置资产的评估单价。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接受委托后，通过对评估对象基本情况的调查，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然后组成评估项目组进驻现场，开展资产评估工作。本次评估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接受委托，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形成合理评估结论，整个评估工作分以下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有关事宜进行洽谈，明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并就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达成一致。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和本资产评估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资产评估计划。

（二）现场调查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适当方式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所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同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

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合适的数学模型和合理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的测算结果进行检查、调整、修改和完善，在确认无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四）编制报告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按照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五）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听取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分析的前提下，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然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的假设。除已出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之外，在可预见的将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趋向平稳，税收、利率、汇率、物价水平等基本稳定，行业政策按照发展规划实施，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趋势不变。

（二）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三）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四）资产继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资产在一定市场条件、工作环境和利用方式下继续使用。

（五）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六）评估对象的权属无争议。

本报告评估结论系根据前述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而得出的，仅在前述评估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若上述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的评估价格如下表：

拟处置资产评估结果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单价 (元/吨)	评估价值(元)	备注
1	锡锭	纯度:93.5%	吨	124.9	248,336.00	31,017,166.40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到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进行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下列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事项，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其予以关注。

- 1、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无。
- 2、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 3、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 4、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 5、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 6、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7、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8、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9、其他事项说明

(1) 纳入评估范围的锡锭数量和纯度均以被评估单位申报数为准，本次评估单价参考上海有色网 (<https://www.smm.cn/>) 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锡锭市场均价并结合评估对象纯度确定。资产处置时，若拟处置资产数量、纯度、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应以实际交付数量、纯度与交易日上海有色网发布的锡锭市场均价对评估结果作出相应调整。

(2) 本次评估结果含增值税。

(3) 价格内涵：该价格为出库价，运费及其他杂费由购买人承担。

(二)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基础文件数据的基础上做出的，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对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申报材料负完全的法律責任。

2、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25 年 6 月 13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本公司对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本资产评估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资产评估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有效。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

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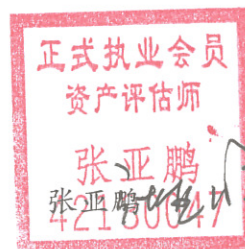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6 月 14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附件二：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文件

附件一：

资产评估明细表

附件二：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文件

- 一、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委托人承诺函；
- 四、委估资产照片；
-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参加本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名单及其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 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中共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会议纪要

〔2025〕12号

党委会会议纪要

2025年6月9日，三峡新材党委书记谢普乐主持召开公司2025年第12次党委会会议，纪要如下：

一、“第一议题”

谢普乐同志领学《求是》杂志刊发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传达学习：刘正斌同志领学《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的通知》；梁开华同志领学《关于转发<关于集中整治违规吃喝的通知>的通知》；集中学习《关于印发<河北省三河市在城市管理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典型案例通报>的通知》《关于印发<党的十八大以来宜昌市贯彻落实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总结>的通知》《关于转发<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有关问题答复（八）>的通知》《关于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纳入学习教育内容的通知》《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工作提示（三）》。

（前略）

五、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关于公开处置一线回收锡锭的相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供应链公司关于公开处置一线回收锡锭的议案及相关说明，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在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完成锡锭评估，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处置。

会议明确，由供应链公司按规定程序迅速实施。

（后略）

与会人员：谢普乐 刘正斌 闵 杨 周 扬 郑 滔

列席人员：梁开华 汪艳妮 文 革 许建国 余明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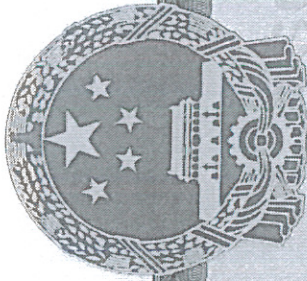
徐振峰 王丽平 鲍冬晟 汪龙龙 胡方麟

杨正贵 王志源 匡志红 黄 华 周林灿

徐 武 王祥成 胡魁亮 马继超 祁新辉

王 根 陈 英

会议记录：吴 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06875749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谢普乐

经营范围 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的购销和维护、维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通信产品、通信项目制品、石膏、及制品等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平板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制品、石蜡、及制品等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企业自主研发及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新型建材的科研与开发；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产品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陆仟贰佰壹拾叁万贰仟零肆拾陆
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26日

住所 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3日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资产处置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锡锭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评估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平地执业。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印章）：



2025年6月13日

委估资产照片



宜昌市财政局

宜市财资备案〔2025〕6号

变更备案公告

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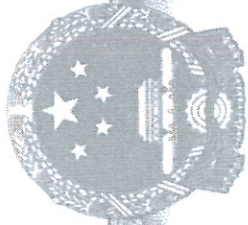
地址变更为：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特162号2102室

合伙人（股东）出资（股权）比例变更为：秦强50%，崔云安49%，周梦媛1%。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534343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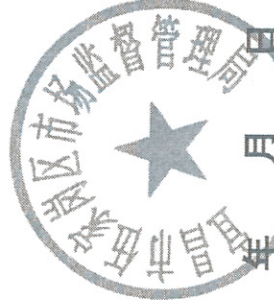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1 - 1

(副本)

名称	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零陆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秦强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特162号2102室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及其咨询(经营范围中涉
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



登记机关

2025 5 3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登记卡

评估项目名称：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锡锭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13 日。

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	签名	备注
张亚鹏	资产评估师		
陈 力	资产评估师		

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2180047

会员姓名：张亚鹏

证件号码：420528*****9



所在机构：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
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房地产估价师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张亚鹏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2180029

会员姓名: 陈力

证件号码: 420503*****3



所在机构: 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
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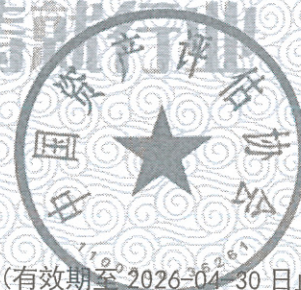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陈力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资产评估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当阳市坝陵经济开发区特 1 号

电话：

乙方：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沿江大道 188 号（外滩领馆 12 楼）

电话：0717-6743200，0717-6747679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资产评估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因资产评估需要，聘请乙方作为唯一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包括资产处置及其他经济行为在内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乙方同意和甲方就本项目需求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长期合作。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

三、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服务报酬

按照不高于《湖北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鄂价工服规[2011]24 号）的收费标准的 40%收取评估服务费，具体标准一事一议（单个自然年度内评估费用总额以 5 万元为限。若实际发生费用未超限额，按实际金额结算；若超出 5 万元，超出部分另行签订专项服务合同）。

2、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

四、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十日内完成初步评估结果的测算，并报甲方确认；甲方对初步结果确认后三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对于单项资产或资产组以上的评估项目，双方另行约定。

五、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泄露本协议内容、对方商业秘密和相关资料，但根据法律规定，有关部门有权获知的情况除外。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条款，如果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协议条款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八、其他事项

-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协议中进一步明确。框架协议与正式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

需方	供方
单位名称：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税 号：	税 号：91420500753434848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秦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17-674766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425070001018000147722